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须知

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有力有序推动复工复产，推进海外中国公民办理公证“最多跑一次”，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（下称“使馆”）与国内部分公证机构（下称“公证机构”）合作，推出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方式，用信息化手段便利海外中国公民办理公证事务，提供高效便捷、普惠均等的公证服务。在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前，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全部内容：

 **一、注意事项**

 当事人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，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大陆地区居民；

 （二）在塞浦路斯长期居住；

 （三）公证书拟在国内使用，公证事项确系使馆无法办理（如涉及房产、股权、继承等重大财产类事务委托等等）的，且当事人自愿选择海外远程视频公证；

（四）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禁止性规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证机构不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的；

（二）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；

（三）当事人之间对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；

（四）当事人虚构、隐瞒事实，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；

（五）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，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；

（六）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；

（七）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；

（八）当事人拒绝按规定交纳公证费的；

（九）其他不适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情形。

 **二、办理流程**

 （一）当事人自行联系相关国内公证机构，按照公证机构的要求准备并上传有关材料，预约申请。

 （二）如公证机构受理当事人的公证申请，将结合当事人实际情况，与使馆商定办理时间，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到使馆办理有关公证。

 （三）当事人须本人在约定时间带齐材料前往使馆，应提供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，遵守相关规定及防疫要求，并签署《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权责告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。当事人应按照公证员的指导，亲自操作系统，远程回答提问，在线完成公证办理。

 （四）视频公证结束后，当事人直接向国内公证机构交纳公证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，与公证机构商定取件方式、进度查询等事项。使馆不就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收取任何费用。

 （五）如公证机构需要当事人提交办理公证书面材料等，使馆将协助以当事人名义代为向国内邮寄，并请当事人签署《邮寄承诺书》。当事人需承担邮费并提供已付邮资的国际特快专递信封。当事人可根据邮寄承运部门有关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、损毁等赔偿条款自愿投保，如发生纠纷，应由当事人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。

 （六）公证机构收到邮寄材料审核无误后，按照有关程序出具公证书。

 **三、相关规定**

 （一）当事人向公证机构申办公证，应如实告知、填写所申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，所上传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、合法、充分。

（二）对当事人所填写的与公证事项有关的信息，以及所上传的证明材料，公证机构将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形式依法进行核实。如果因当事人不如实填写申请公证事项的信息、上传的证明材料不真实、不合法，或因条件所限无法核实到有关信息的，公证机构将不予办理。

（三）请按照公证收费标准的规定交纳公证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：公证书翻译费、申请公证的文书翻译费、副本费等。使馆不就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收取任何费用。

 （四）在操作完成申请流程后，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，以便及时取得联系。

如果当事人选择继续采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方式申办公证，即视为自愿申办海外远程视频公证，已阅读、理解、知晓、认可本须知中每一项内容，并愿意接受相应规则的约束，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免除使馆的一切责任。